**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VOCs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602号、[2023]603号-CJCG23024**

****

**采购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2023]602号、[2023]603号-CJCG2302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一 | VOCs走航车及车载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 1套 | 475万 | 详见第四章 |
| 二 |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 1套 | 125万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另须提供本采购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特定条件：无。

（三）是否针对中小微企业：否。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 14: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飞，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八．开标时间：2023年6月12日 14:0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三楼)评标室。**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579-87447077

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

2、采购人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采购需求咨询联系人：胡逸飘

联系电话：0579-89289029

地址：永康市永富南路11幢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1. 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佐证材料。**

6.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5、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 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 （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 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 （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 0579-87576758 （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倪海涛 | 1375898262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章卓航 | 13819905616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钱磊 | 13758980258 |

**第二章**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VOCs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等采购项目 |
| 项目预算： | 第一标段：475万元；第二标段：125万元 |
| 完成期限： | 接业主通知后60天内完成供货，自具备安装条件后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与验收。 |
| 资金支付 |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2、资金支付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2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95%；3服务期满并运维考核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4 | 代理服务费 | 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5 | 网上注册： |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6 | 转包 | 禁止转包 |
| 分包 | 禁止分包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12日 14:00:00 |
| 11 | 开标时间： | 2023年6月12日 14:00:00 |
| 12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三楼)评标室 |
| 13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 见第三章 |
| 14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5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第一标段：475万元；第二标段：125万元 （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 |
| 20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22 | 现场考察 |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考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未进行现场考察的投标人，投标时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利的后果（包括因不熟悉现场情况而造成报价失误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需方：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6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1.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3.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联系人：周巧玲，电话：0579-87447077。

5.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永康市公安局 110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开标和评标须知

（4）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1、编制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佐证资料（资质文件）**

5.1内容包括：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拟供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6.1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佐证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佐证（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佐证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3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本项目报价包括货款、服务费、人工费、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5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8、在线演示**

8.1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飞，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佐证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佐证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佐证材料无法佐证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佐证。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中标条件

9.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中标通知

9.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中标无效

9.3.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合同**

 10.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0.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第一标段：VOCs走航车；第二标段：颗粒物激光雷达。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7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满分为70分）**

**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基本规则 | 分值 |
| 1 | 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 |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相关荣誉等由评委进行打分。（1）经营状况、相关荣誉优秀的得2-3分；（2）经营状况、相关荣誉一般的得1-2分；（3）经营状况、相关荣誉差的得0-1分。 | 3 |
| 2 | 产品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9年01月至今的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对应业主单位的的履约验收评价和发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未提供发票的业绩不得分。 | 3 |
| 3 | 产品技术参数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26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标★号部分）负偏离扣3分，未标注★号部分的为一般性技术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符合证明材料，如果参数后带有括号备注特定技术支撑材料，则须提供括号内特定支撑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6 |
| 4 | 技术支持团队配置 | A、项目总负责人（1）同时具有生态环境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超级站(同时包含VOCs、ACSM、URG、OC/EC和激光雷达设备)运维考核合格证和国家级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出具近三个月社保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团队成员（1）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专业涵盖生态环境或仪器仪表或分析仪器研发或计算机软件研发；（2）项目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超级站(同时包含VOCs、ACSM、URG、OC/EC和激光雷达设备)运维考核合格证的，每本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材料；以及近三个月社保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考虑投标人如何在中标后有效地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各种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以及其为此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5-7分；（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2-4分；（3）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0-1分；（4）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7 |
| 6 | 车辆改装方案 | 车辆改装方案（包括车辆具体改装设计、安全性能、相关设备配置、内饰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最高5分）（1）改装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安全性高，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1-5分；（2）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分；（3）方案描述较为简单，内容有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等），由评委进行评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4-5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3-4分；（3）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2-3分；（4）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相应内容的，得1-2分（5）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0-1分；（6）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 |
| 8 | 售后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护响应计划、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方式和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承诺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1）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2）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1-2分；（3）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0-1分；（4）对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 |
| VOCs走航车及车载式颗粒物激光雷达免费质保期延长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承诺其中1种设备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1分，2种设备均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2分，无增加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运维内容，运维方法，运维周期，定检次数、流程，故障响应处理、修复时间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最高5分）（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2）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具体上稍有不足的得1-2分；（3）方案描述较为简单，内容有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9 | 环保节能评价 |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或材料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釆购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中的品目（节能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釆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釆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中国绿色采购网，投标时应提供以上媒体相关佐证材料）。任一项的得1分， 最多得2分。 | 2 |

**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 | 根据投标人①履约情况②技术能力情况专家打分（每项4分，最高8分）（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4分；（2）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3）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4）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8分 |
| 2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9年01月至今的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对应业主单位的的履约验收评价和发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未提供发票的业绩不得分。 | 0-2分 |
| 3 |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1.5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0-20分 |
| 4 | 数据分析报告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1. 数据分析报告与本项目适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2）数据分析报告与本项目适用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3）数据分析报告与本项目不太适用的得0-1分； | 0-3分 |
| 5 | 投标产品的材质、配置等 | 投标产品的材质、配置优质完整，备品备件充足的，得2-3分；投标产品的材质、配置和备品备件仅满足需要的，得1-2分；投标产品的材质差，配置不完整，备品备件不足的，得0-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6 | 供货、调试验收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交货时间保障措施和调试验收方案专家打分。（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6-7分；（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5-6分；（3）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4-5分；（4）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相应内容的，得2-3分（5）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2分；（6）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7分 |
| 7 | 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服务团队、货物配送、货物安装专家打分。（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6-7分；（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5-6分；（3）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4-5分；（4）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相应内容的，得2-3分（5）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2分；（6）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7分 |
| 8 | 售后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响应计划②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③故障响应时间④维修方式⑤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承诺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每项3分，最高得15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2-3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1-2分；（3）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0-1分；（4）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15分 |
| 9 | 技术服务及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培训计划专家打分。1. 技术服务及培训计划合理适用的得2-3分；
2. 技术服务及培训计划较合理的得1-2分。
3. 技术服务及培训计划较合理的得0-1分。
 | 0-3分 |
| 10 | 环保节能评价 |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或材料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釆购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中的品目（节能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釆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釆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中国绿色采购网，投标时应提供以上媒体相关佐证材料）。任一项的得1分， 最多得2分。 | 0-2分 |

5.2 价格分（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1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过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5.2.2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2.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商务技术分权值）

5.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1. **招标需求**
2. **项目编号：[2023]602号、[2023]603号-CJCG23024**
3. **项目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采购VOCs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等项目**
4.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一 | VOCs走航车及车载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 1套 | 475万 | 含1年运维 |
| 二 |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 1套 | 125万 | 含1年运维 |

1. **招标参数要求**

**标段一 VOCs走航车及车载式颗粒物激光雷达招标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VOCs走航车 | 1 | 套 |
| 1.1 | 走航质谱分析仪主机 | 1 | 套 |
| 1.2 | 数据分析工作站 | 1 | 套 |
| 1.3 |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 1 | 套 |
| 1.4 |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 1 | 套 |
| 1.5 | 车载配气 | 1 | 套 |
| 1.6 | VOCs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 1 | 套 |
| 1.7 | 颗粒物分析仪 | 1 | 套 |
| 1.8 | 监测车及改装 | 1 | 套 |
| 2 | 车载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 1 | 套 |
| 3 | 运维服务 | 1 | 年 |

### 二、技术要求

#### 1）VOCs走航车

##### 基本功能要求

（1）系统具备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及污染物实时走航边走边测等功能模式。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要求系统具备现场准确定性和定量能力，数据准确可靠。

（2）设备分析方法满足生态环境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1223-2021）以及《长三角生态绿水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规范》（DB31/T 310002-2021、DB32/T 310002-2021、DB33/T 310002-2021）的要求。

（3）利用单质谱秒级连续响应迅速找到VOCs污染高值点，实时获取VOCs单组分和TVOCs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同时结合快速气质联用分析方法于现场对污染组分进行准确定性定量分析。

（4）**★**为满足分析需求，系统可具备或集成单质谱快速分析和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模块，两套质谱模块需具备独立的质量分析器和真空系统，保证两套模块可同时监测**（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CMA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走航质谱分析仪器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可监测超过600种以上VOCs组分气体，监测因子全，覆盖TO-14,TO-15，PAMS及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绝大部分物质，包括烷烃、芳香烃、卤代烃、酯类、酮类、醚类、醇类等。

**1.1.** **走航质谱分析仪主机**

##### 1.走航质谱分析仪性能要求

* + 1. **★**应采用实验室设备相同电离模式 70eV EI，可与NIST谱库进行匹配。
		2. **★**内置真空系统为机械泵（非离子泵），抗震性强，能适应恶劣环境下走航工作。
		3. 温度可编程GC柱，建议长度≤10米；温度设置范围：45℃至260℃；升温速率：≥100℃/分钟。
		4. 内置碳分子筛或TENAX吸附剂的富集管及惰性化定量环。
		5. 快速筛查模式下可实现秒级响应，响应时间≤1s；全分析准确判定模式下，样品分析时间应不超过7分钟。
		6. 配置CBM实现VOCs、无机因子（如CO、SO2、O3、NOx、PM2.5、PM10）、气象五参数等仪表转接集成，利用TCP通讯方式将系统监测数据进行输入和输出。

##### **★**1.1.2.走航质谱分析仪技术指标

* + 1. 可检测物质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卤代烃、含氧有机物、含氮有机物等多种物质。
		2. 进样方式：具备膜进样方法、定量环进样方法、富集管进样方法；
		3. 具有采样预抽和管路清洗反吹功能；
		4. 分析周期：≤5min，且苯乙烯与1,2-二甲苯分离度＞1.0；
		5. 检测限：≤1nmol/mol（甲苯、正己烷、三氯甲烷）；
		6. 测量范围：1 nmol/mol-5000 μmol/mol（106即6个数量级）；
		7. 重复性≤5%，稳定性＜5%；
		8. 零点噪声≤0.1nmol/mol（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1,2-二甲基苯）。

**注：为确保设备响应快速、出数准确，适用于多种场景的走航分析需求，以上（1）~（8）项参数均为关键参数，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 数据分析工作站

###### 质谱控制软件

* + 1. 具有自动维护功能，可进行色谱柱维护、色谱柱老化、吸附管维护、质量分析器烘烤功能；**（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CMA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具备仪器状态（伴热管线温度、过滤器温度、气质接口温度）、质谱参数（真空度、分子泵电流、转速及温度、灯丝电流及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显示功能；
		3. 具备数据采集与分析、样品定性和定量测定、实时显示、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4. 应用软件可检索标准质谱图和用户自己建立的质谱图库，操作人员可设计、改进和储存自己的分析方法。

###### 走航分析软件

* + 1. 自动记录 GPS 信息、气象参数、监测因子信息及浓度结果，以3D-GIS实时显示 VOCs 浓度变化，可给出任意点位的VOCs总量及主要物质浓度值；
		2. 软件应具有对历史数据导出导入功能，并支持原始监测数据以 XLS、TXT、JPG、PNG 等多种格式导出；
		3. 软件具有组分监测数据展示和环境情况实时记录功能；
		4. 软件应具备对相关监测因子（CO、SO2、O3、NOx、PM2.5、PM10等）绘制走航图，同时也能以折线图和列表形式展示，可对因子进行编辑、添加、删除；
		5. 软件应具备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并能通过柱状图、饼图等方式展示监测数据。

###### 辅助分析和管理决策的数据库配置要求

* + 1. 仪器具有标准谱库的检索功能，支持自建谱库；
		2. **★**质谱仪标准谱库包括：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谱库、自动质谱图解卷积和鉴定系统（AMDIS）、环境样品专用谱库（大于1000种）、中文版化学品安全指导数据库（SIC）、环境标准参考数据库；**（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CMA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 + 1.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2. 采样总管：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10s；
		3. 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
		4. 工作环境温度：-20-45℃；
		5. 样品相对湿度：≤80%；
		6. 电源电压：24V。

#####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除具有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参数的监测能力外，还需内置电子罗盘及GPS系统，方便走航过程中的风向、风速修正及污染物的空间定位。

* + 1. 风速：测量范围：0～40m/s；分辨率：0.1m/s；
		2. 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0.1°；
		3.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55℃；分辨率：0.1℃；
		4. 环境湿度：测量范围：10%RH～95%RH；分辨率：0.1%RH；
		5.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300mbar～1100mbar；精度：±1mbar；
		6. 电子罗盘精度：1°水平行驶时，俯仰和滚动范围/精准度：±50°/＜1°；
		7. GPS定位精度：3 m (10’)，并带有广域增强系统。

#### 1.5.车载配气

* + 1. 载气：氦气；
		2. 标气：TO15标气及甲苯标气。

#### 1.6.VOCs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 + 1.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小于±0.2 kPa；
		2.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0~50℃设置，控制精度±1℃；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0~45℃温度设置，控制精度±1℃；
		3.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4. 稀释比率：1/10～1/5000；
		5. 流量测量精度：±1%满刻度；
		6. 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刻度；
		7. 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刻度；
		8. 具有6英寸以上LCD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 1.7.颗粒物分析仪

(1)测量原理：激光散射法；

(2)监测因子：PM1.0、PM2.5、PM10；

(3)测量范围：0~10000μg/m³；

(4)颗粒物浓度示值误差：0-100：±10μg/m³；大于100：±15% F.S；

(5)响应速度：≤2s；

(6)分辨率：1μg/m³；

(7)采样流量：1.1L/min（±5%）；

(8)进样管温度：60~80℃。

#### 1.8.监测车及改装

##### 1.8.1.监测车要求

1. 选用适合车辆作为底盘，进行监测车改装设计，并取得蓝底白字车牌。
2. 排放标准应符合上牌要求；
3. 车辆应具备分析仪器专用监测车公告；
4. 应提供车辆改装后的平面设计图和电路原理图；
5. 应提供同类型车辆改装后的三维效果图或实物参考图；
6. 车辆参数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整备质量 | ≥3800kg | 总质量 | ≤4250kg |
| 排放依据标准 | 国Ⅵ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排量 | ≥2000ml | 轴数 | 2个 |
| 整车长 | ≤6000mm | 整车宽 | ≤2100mm |
| 整车高 | ≤3200mm | 最高车速 | ≤150km/h |
| 转向形式 | 方向盘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 | 3-6人 |
| 变速箱 | 6挡手动及以上 | 进气方式 | 涡轮增压 |
| 轮胎数 | 6 | 侧门结构 | 侧拉门 |

##### 1.8.2.改装技术要求

车辆改装应包含车辆上牌公示费用、购置税、保险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 1.8.2.1车体基础改造

1. 车辆分区

应将车内分为驾驶乘坐区、实验分析区、工具区。

1. 车辆开门

后开门采用后双开门原车车身形式，车辆侧门应配有侧向拉门，用于人员和仪器的进出，侧门底部设置电动踏板。

1. 车辆窗户

实验区窗户采用原厂车辆窗户，窗户进行贴膜保温处理，工具区窗户和尾门窗户改装成盲窗，增强保温效果。

1. 车身加固

车身内部需要承重的区域进行加固处理，内部进行保温处理。

1. 车顶平台

车顶设置有车顶平台，并加设不锈钢护栏，加强工作人员登顶工作的安全性。

1. 后爬梯

尾部设置一个爬梯，爬梯各梯步采取防滑措施处理。

1. 车外照明

车顶平台两侧应安装有车载场地灯，满足现场夜晚照明需求。

1. 车辆地板

实验区地板采用防腐车辆专用地板，工具区铺设防滑压花铝板。

1. 防雷系统

车身有良好的接地处理，可有效防止雷击及触电，在电源引入口安装电源防雷避雷器。

1. 防静电

整车加装静电拖，防止车辆静电引起仪器损坏。

1. 车身标识

外部字体、图案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字体图案明晰清楚。

1. 淋雨试验

车顶应保持完全密封状态，防止车辆进水，并进行淋雨试验。

###### 1.8.2.2车内改装

1. 设备机柜

应采用标准的19英寸机柜，横向设置，可以布置1~3排，满足仪器安装要求；柜体下部、上部和左右侧分别装有减震装置。

1. 工作台面

在实验区前方应设置有工作台面用于现场办公使用，隔断侧面应设置220V电源插座和多媒体插座。

1. 车内座椅

驾驶区保持原车状态，可乘坐2~3人（包括驾驶员），实验区内放置航空座椅2把，航空座椅可以根据实验需要进行局部调整，可满足驻车实验条件下实验人员2人工作。

1. 车内照明

应符合移动实验室亮度要求，采用LED照明灯具，所有灯具可以单独控制。

1. 内饰软包

车辆内饰整体采用 PU 皮革面料进行软包处理。

1. 安防附件

实验区应配备车用小型灭火器、自动灭火贴、温湿度计、烟雾报警器、应急医疗箱等安全防护物品。

###### 1.8.2.3供电系统

1. 所有用电器具根据招标人需求，配置有市电供电系统、走航供电系统；
2. 车辆电路接口进行防水处理，保证充电，电源接口采用防误插设计，拥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优良的抗冲击性能和防尘、防潮及防腐蚀的性能；
3. 线缆盘：监测车配置两个长度不小于30米的线缆盘，线缆盘配漏电保护开关，保护用电安全，带电源指示灯，配户外专用电缆线，耐折弯，耐磨损，耐高低温；
4.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采用智能语音控制形式，能够控制车内外照明及监控系统等；
5. 采用车辆专用走航逆变充电系统，功率不小于5KVA，满足车辆仪表的使用和设备的需求，**能够实现边走边测边充电**。车辆熄火状态下，其自带的电池系统，能够维持总功率1KW左右的仪器设备工作不低于10小时；
6. 电池监控：电池实时状态应通过不小于5英寸的外置触摸显示屏查看，同时也可以通过手机APP查看电压、电流、功率、剩余续航时间等。
7. 器件认证：主要控制器件如逆变器、电池监测仪等应通过IEC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认证）等；
8. 远程管理：走航车供电系统应具备蓝牙和WIFI连接功能，可通过手机和电脑对供电系统进行远程监测，对车载供电系统实行远程托管，方便后续的升级维修；
9. 温度监测：应具备电池温度和实时监测功能，保障电控系统安全；
10. 工作环境：供电系统可以在-20℃至60℃工作；
11. 保护功能：具备过压、低压、过温、过载、交流短路保护功能；

###### 1.8.2.4空调和通风系统

1. 应合理计算空调制冷量，选用底盘自带后舱空调或者顶置空调；
2. 为加强仪器散热功效，应在机柜上安装散热设备，应在车身合适位置加装散热结构。

###### 1.8.2.5视频监控系统

1. 车内监控系统：在车内安装两个半球摄像机，可监控实验区和工具区的情况；
2. 车外监控系统：应在车尾和车头两个方向安装摄像头，对周边情况进行监控；
3. 显示器：在车内配备不小于40英寸的4K显示器，用于视频监控和仪器数据展示；
4. 其他影音配置：车辆驾驶区应设置车载导航系统、倒车影像系统和行车记录仪。

#### 2.车载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2.1.总体要求**

可便捷地应用于大气颗粒物时空分布监测，定量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边界层市度、颗粒物浓度等，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具备走航观测功能。

**2.2.主要性能指标**

（1）激光雷达整机至少包括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定位模块和嵌入式工控计算机；

（2）时间分辨率：≤3s，时间分辨率可调节；

（3）空间分辨率：≤3.75m，可按照3.75m的倍数调节；

★（4）探测距离：≥5km；

（5）扫描方式：雷达主机（光学收发系统）整体旋转；

（6）扫描范围：0~360°方位角，0~180°俯仰角；

（7）扫描分辨率：≤0.1°；扫描速度：0～30°/s，软件可以调节；

（8）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拓展性，具备走航功能（边走边测），雷达置于车内，车辆行驶速度在不低于80km/h情况下，数据采集间隔距离不大于120米，以保证采集数据具有较高的时间和空间分辨能力；

★（9）光源波长：须包含532nm、选配1064nm；

（10）光源重复频率：10Hz~10kHz，脉冲频率可调节；

（11）输出功率不稳定度：≤10%**；**

★（12） 输出总功率：≥1w（@532nm，@1064nm）；

（13） 光束发散角：≤2mrad；

★（14） 接收单元须采用望远镜结构，光机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具有防杂散光干扰的功能；

（15） 探测器：光电倍增管；

（16 ）记录方式为二进制文件，便于存储分析与二次开发；

（17） 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在无外接计算机的情况下也可以独立工作，能够远程控制，全天候24小时无人值守探测；

（18） 数据传输：支持无线网络数据传输，支持有线宽带网络数据传输，支持串口通信，支持USB通信；

（19） 地信息模块支持获取鼠标所指位置的数据，包括时间、经纬度、消光系数、颗粒物质量浓度；

（20 ）地信息模块具备地图加载、缩放、标记、测距功能，同时具备在线地图和离线地图切换功能；

（21 ）通过软件可自定义选择垂直探测、水平扫描、剖面扫描、车载走航探测模式；

（22） 通过软件获取雷达主机内部温度、湿度及定位状态；

（23） 软件具有报警功能；

（24） 支持软件脱机运行，导入、管理水平扫描、剖面扫描、锥形扫描、走航探测数据，能够同时进行伪彩图、廓线图和曲线图的查看；

（25） 软件可展示气溶胶的时空分布、污染信息和位置信息，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上实时显示污染热点；

（26 ）支持动态污染热点的信息推送及报警；

（27 ）激光雷达可用于走航监测，具有走航车姿态补偿功能，能够实现走航车的实时姿态感知，自动获取整车姿态，并记录到原始数据中，进行算法补偿；

（28） 电源供应：市电220V，50Hz，同时具备直流电源供应，直流电源采用蓄电池直接供电；

（29） 平均功率：≤500W；

（30） 产品集成度高，便于移动，主机重量不大于40kg。

**2.3.配置要求：**

（1）激光雷达主机 1套

（2）扫描组件 1套

（3）配套软件 1套

**2.4.数据应用服务：**

（1）投标人须提供所用激光器的自主研发及再升级能力技术方案。

（2） 投标人须提供激光雷达标准比对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激光雷达系统激光器、数据采集自动控制功能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同类产品在极端气候地区激光雷达连续观测案例。

**3.运维服务**

**3.1.总体要求**

* + 1. 该运维服务为托管式服务，需包括VOCs走航设备、颗粒物分析仪、车载式颗粒物激光雷达运行维护工作、耗材、标气、工程师人员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运维服务应根据运行维护方案和业主方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3. 运维服务应包含车辆油费、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保养费等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须对运维目标、运维服务内容、质控措施、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5. 投标人须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3.2.服务人员配置**

服务期内至少安排一名驻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

驻场服务工程师需负责以下工作：

* + 1. 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现场走航服务；
		2. 负责走航仪器数据分析和走航数据分析报告、年度季度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
		3. 负责设备平时的运维，包括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另外安排一名经验丰富质量控制工程师，远程协助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3.3.服务内容**

* + 1. 日常例行运行服务

a. VOCs摸底排查

将辖区区域按照尺度进行网格化细分，通过对不同区域开展科学、系统的网格化走航，全面、快速、精准诊断VOCs污染的整体分布情况，锁定重点污染区域。

b. 重点区域快速筛查

根据网格化污染排查的结果，将市区及周边区县的重点区域进行调研，按污染排放的不同等级划分区域进行差异化监管政策制定。重点关注中高污染等级区域和企业。

c. 企业分级管控

通过重点区域企业的常态化走航，对区域内企业进行分级，根据分级对重点企业进行高强度巡查。

针对重点企业及排放来源错综复杂的企业，协助企业开展厂区内监测，锁定重点工艺工段污染源，协助企业提升污染管控能力。

* + 1. 重点信访点位走航分析运行服务

针对重点信访点位、疑难信访点位根据采购方指令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污染物分布等情况分析，协助执法。

* + 1. 应急管理运行服务

针对异常点位的突高排放，快速进行走航分析，锁定关键物种，排查污染源，为及时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针对应急污染事故，需制定应急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方指令快速出动，对事故点位进行走航分析，监控污染物排放，排查周边污染物分布等情况分析，为及时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 + 1. 治理措施快速评估，辅助监测执法

针对政府层面的管控效果，评估措施实行前后的污染物分布情况，通过区域走航，评估执行力度和执行效果。

针对重点企业的整改，评估排放物种、排放浓度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整改要求，辅助监督执法。

* + 1. 根据采购方临时其他需求开展运行服务。

3.4运维考核表

|  |
| --- |
| **大气走航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表**考核时间： |
| 指标 | 考核细则 | 分值 | 打分 |
| 设备运行维护 | 1、走航监测前电路、网络、设备仪器校准、车况检查等准备工作是否及时、到位； | 5 |  |
| 2、工作中仪器、设备的合理使用； | 1 |  |
| 3、是否定期完成设备巡检、维护及保养工作； | 5 |  |
| 4、所需耗材的准备是否能及时满足走航任务需求； | 1 |  |
| 5、是否有完善的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设备仪器、车辆故障是否能及时反馈，及时处理； | 1 |  |
| 6、仪器和车辆使用、运维记录是否及时、完整； | 1 |  |
| 7、车辆卫生情况是否良好，监测设备摆放是否整齐； | 1 |  |
| 走航结果分析处理 | 8、走航报告提交及时性； | 6 |  |
| 9、报告质量（包括报告编写是否规范、全面等）； | 15 |  |
| 10、异常点位情况记录（包括定位、照片、周边企业情况等）； | 2 |  |
| 11、项目工作总结汇报（运维服务项目执行情况、遇到的问题与解决办法等）； | 2 |  |
| 质控要求 | 12、是否有完善的质控方案； | 2 |  |
| 13、质量校准使用权威部门检定的有效期内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 | 2 |  |
| 14、定期执行仪器单点质控校准，并满足校准偏差在30%以内； | 10 |  |
| 15、定期建立校准曲线，满足走航监测准确定量的要求； | 3 |  |
| 16、保证定性结果准确，定期进行质量轴调谐； | 3 |  |
| 其他工作要求 | 17、是否能根据委托方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走航方案； | 15 |  |
| 18、运维人员是否及时到岗（4小时内响应工作任务）； | 15 |  |
| 19、驾驶车辆是否安全规范（违章、事故）； | 5 |  |
| 20、危险作业时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 |  |
| 21、运维人员工作态度是否良好，是否能够做好委托单位与被委托单位间的沟通工作。 | 2 |  |
| 备注：考核总分100分，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1）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剩余合同款的10%，并责令整改；（2）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剩余合同款的20%，并责令整改；（3）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剩余合同款； |

三、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2.运维服务期：验收后1年。

3.交货期：接业主通知后60天内完成供货，自具备安装条件后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与验收。

#### 四、售后服务

* + 1. 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 响应时间：驻场人员无法现场解决问题时：在接到用户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4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应在48小时内抵达现场。
		3. 中标人(或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进行设备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4.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另外需提供为3人次/年，五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等。

（5）仪器所带操作系统或软件均为正版，并应提供免费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标段二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招标需求：**

**1、用途**

设备可应用于监测大气颗粒态污染物空间分布信息，操作界面简单，快速展示报警历史热图，突发污染源极地热图等，迅速发现颗粒物传输轨迹、根据传输轨迹精准判断污染排放源，实现污染热点的在线实时报警，支撑省控点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

**2、技术参数要求**

**(1)硬件**

2.1 激光雷达整机至少包括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定位模块等同时包含一套服务端和多点监测维护客户端。要求提供实际照片证明。

★2.2 时间分辨率：时间分辨率可调节；探测距超出6km时，单线数据时间分辨率不超过2s。（须提供CMA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3 360度水平全周期扫描时间效率：探测距离超出6km时，9分钟内完成360度水平扫描，且角分辨率≤1.5度。（提供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4 空间分辨率:≤30m；可调节；

2.5 水平探测距离:≥6km；

★2.6 人眼安全性:按照 GB7247.1-2012 中4类产品规定满足1M类或1类的标准，产品机身贴有5.2小节中规定的激光类别说明标记。详细分类方法依照 GB7247.1-2012 第八章节中的分类规定；（须提供CMA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7 扫描方式:雷达主机(光学收发系统)整体旋转；

2.8扫描范围:水平 0~360°，俯仰-45°~ 90°；

2.9 扫描角度误差:士0.1°；扫描速度:水平0.5°~12°/s， 俯仰 0.5°~5°/s;

★2.10 光源波长:1550nm；（须提供CMA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11 光源重复频率:≤20kHz；（须提供CMA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12 输出功率不稳定度:≤4%；（须提供CMA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13 光束发散角:≤60urad；（须提供CMA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14 探测距离≥6km时，单个脉冲能量≤70uJ；（提供CNAS认证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15 探测距离≥6km时，输出平均功率：≤800mW；（提供CNAS认证或者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16探测器：红外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器，光源波段探测效率＞10%，噪声＜3000Hz；（提供CMA认证或者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2.17 数据传输：支持无线/有线宽带网络数据传输；

2.18 数据存储：原始探测数据可联网上传服务端，服务端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各种算法的处理与保存，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调用数据；

2.19 电源供应：市电 220V，50Hz；

2.20 平均功率：≤300W；

2.21 工作环境温度：-25℃-55℃；

2.22 工作湿度：10%~95%；

2.23 产品集成度高，可拆分。

**(2)软件**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 1 | 实现对雷达设备的基本操作，如启停雷达、下达参数、自定义选择垂直、水平扫描方式等。 |
| ★2 | 提供选择任一时间段内的污染源统计信息实时下载功能，相关统计信应涵盖污染点位位置信息，行政区属规划，排放时间段，报警频次等。 |
| 3 | 软件可直接输出原始数据、消光系数、突发污染源、报警数据；支持动态污染热点的信息推送及报警。 |
| 4 | 针对雷达的运行状态以及异常信息，可实时显示监控信息；通过软件获取定位状态。 |
| 5 | 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能够远程控制，全天候24小时无人值守探测。 |
| 6 | 建立可操作的权限管理模块，针对不同人员进行指定权限的分配。 |
| 7 | 地信息模块具备地图加载、缩放、标记功能，同时具备在线地图功能，支持获取鼠标所指位置的数据。 |
| 8 | 具备污染源分布热力图实时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任一时间段内的热力图分布统计情况。 |
| ★9 | 支持国控点/省控点管理功能，通过雷达扫描数据，可查看周围污染源对国控点/省控点的污染情况。 |
| ★10 | 支持污染源数据报告自动生成功能。 |

**3、数据管理服务**

3.1数据管理服务时限为一年；

3.2配备技术专家1名，提供颗粒物防治类线上或线下咨询；

3.3对扫描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日报，并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阶段性数据分析报告；

3.4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4、配置要求**

4.1激光雷达主机1套；

4.2配套软件1套(一套服务端和多点监测维护客户端)。

**5、其他要求**

5.1交货期：接业主通知后60天内完成供货，自具备安装条件后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与验收。

5.2质量保证期：自仪器设备验收之日起，投标人需提供一年质保、一年数据分析服务。

5.3运维服务期：验收后1年。

6、**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4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应在48小时内抵达现场。

（3）中标人(或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进行设备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4）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5）仪器所带操作系统或软件均为正版，并应提供免费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7、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分项** | **详细要求**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季度巡检(30分） |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对巡检的时间、人员进行合理安排，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检。巡检前应提前跟业主方进行对接。巡检完成后由业主方签字确认。巡检时应全面检查集成系统、传感器、数据采集设备（终端）、主要通讯线路、数据采集与管理软件、通讯软件等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况，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及校准，对通讯线路进行测试。 | 1、未制定巡检方案或巡检时间、人员等安排不合理扣2分；2、巡检前未提前与业主方对接，无管理单位签字认可，每次扣2分；3、巡检时未全面检查集成系统、传感器、数据采集设备（终端）、主要通讯线路、数据采集与管理软件、通讯软件等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况，每次扣2分；4、巡检时设备清洁、保养及校准，通讯线路检测等工作开展不到位，每缺一项扣2分。 |  |
| 二 | 故障处理（30分） | 对系统和设备突发性故障进行诊断及处置，保障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运维单位接到故障报告后，需在6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跟管理单位汇报，经管理单位同意后可延长至3天（不含返厂维修或保养）。 | 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系统故障，每次扣5分。 |  |
| 三 | 技术支撑（20分） | 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设备及配套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1、未及时安排专人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次扣2分；2、未及时为对设备及配套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次扣2分；。 |  |
| 四 | 巡检资料（20） | 分系统分单位列明设备清单，对照开展巡检。巡检方案、记录、结果、数据、照片等资料清晰完整，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系统优化合理化建议。 | 1. 无巡检设备清单，扣2分；
2. 巡检工作记录记录不完整或设备检测、较核结果数据不全扣2分；
3. 巡检照片不全或不真实扣5分；
 |  |
| **合计** |  |
| 备注：考核总分100分，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1）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剩余合同款的10%，并责令整改；（2）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剩余合同款的20%，并责令整改；（3）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剩余合同款； |

### **标段一、标段二商务要求：**

 1、技术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出资，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 安全要求：

## 2.1安装时注意人员的安全。

## 2.2中标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3.2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95%；

3.3服务期满并运维考核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4、验收方式：

中标人完成项目内容后，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完成的验收资料。采购人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由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3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验收测试标准（验收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的，则由专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验收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同意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溪心支行

帐号：1962770104000107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佐证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佐证（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附件1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VOCs走航车及车载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 1套 |  |  | **须提供各分项报价清单**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报价单上的采购数量为估计数量，仅作为共同投标的依据，最后结算在不突破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安装企业数量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预算将作废标处理。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3.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4.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 1套 |  |  | **须提供各分项报价清单**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报价单上的采购数量为估计数量，仅作为共同投标的依据，最后结算在不突破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安装企业数量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预算将作废标处理。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3.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4.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VOCs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清单**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永 康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VOCs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等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2023]602号、[2023]603号

项目编号：[2023]602号、[2023]603号-CJCG23024

甲方（采购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乙方（中标方）：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为第 标段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采购内容、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供货期限**

接业主通知后60天内完成供货，自具备安装条件后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与验收。

**第三条：技术要求**

##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95%；

3服务期满并运维考核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第五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期1年、设备质量保证期 年，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买方。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48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第六条：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非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响应时间、在服务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生问题的，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合同约定解除条款：（1）如在履行过程中，遇到政策调整情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形式有效通报，并根据情况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条款：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保密条款：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VOCs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3]602号、[2023]603号-CJCG23024）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九条：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中标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四）其它资料：如有的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